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12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万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纸片加工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万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万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纸片加工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万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龙湖区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旧地防汛路8号工业区厂房2~4楼(2楼:东南侧除外,3楼:西北侧,4楼:全层)建设塑料包装纸加工生产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纸片生产,生产规模为PE垫片240t/a、PS压敏垫片200t/a、纸垫片160t/a。主要配套生产设备为搅拌机、烘干箱各2台、片材挤出机3台、凹版印刷机3台、分切机6台、复合机8台和冲片机12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2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 VOCS 总量控制目标：0.29 吨/年，未超过迁建前原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